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 告(优秀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篇一

近年来，党和国家特别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农惠农的力度逐年加大，至三年内，中、省、市对我县强农惠农的补助资金累计达6.72亿元，重点支持了退耕还林、粮食综合直补、乡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推进“三农”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出了重要贡献。

6月29日我县组织各涉农部门在分会场参加了全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在会上县领导和各涉农部门认真领会会议精神，会后政府县长程引弟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我县清理检查工作。县财政局经过研究出台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安排》并向县政府做了汇报，并初步制定了《实施方案》草案。县政府对我县清理和检查工作给予重要指导意见，并提出了要求：一是思想重视，把握重点，吃透政策，掌握本次清查的政策界限。二是抓住本次清查问题中心，积极及时部署。三是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要求。

- 1、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7月25日，县政府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成立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程任组长，政府副县长徐、财政局局长李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级各涉农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召开全县动员部署大会和业务培训会。

8月3日，我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和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县邮政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政府常务副县长高树杰、政府副县长徐宪部、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由徐宪部主持。会上县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宣读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这次清查的目的、范围、内容、任务、职责。进一步明确目标，各司其职，这为保质、保量完成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任务做足准备。会后举办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思想宣传，确保了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3、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部署，各单位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全面摸清-上级下拨及本级财政安排强农惠农资金，对拨付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自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发放对象、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纪检、财政、经济发展、审计等单位人员，分成四个检查小组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自查自纠阶段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各部门、各乡镇都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积极自查，填报表格，确保了我县

清理检查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4、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

自我县开展此项工作以来，积极与市领导小组沟通，扎实掌握政策，明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各乡镇各部门联系，确定联系人员，及时布置工作任务，准确传达政策要求；财政、纪检、纠风、审计部门相互协作，积极配合。通过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使我县清查工作准备充分、工作有序，实施有效。

5、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

强农惠农资金涉及着广大农民利益，本次清查工作既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也是对广大农民的负责，因此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尤为重要。我县

《实施方案》出台后第一时间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并印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传真。

6、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基本情况

(1) 通过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我县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状况良好，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都能按计划执行，各项惠农补贴资金能及时足额兑付，并保证其准确性。基本不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

(2)、我县一涉农资金基本情况。

二是制定重点检查方案，积极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纠风四部门人员，分为四个组对全县涉农部门和各乡镇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要达100%，通过重点检查进一步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使本次清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以本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健全完善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进一步完善，在《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执行上，在对以前兑付经验的总结上，和对本次提出问题的基础上，出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兑付程序，提高兑付效率。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篇二

清理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管理工作，是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要重要意义。

为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村级财务和强农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全面清理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工作，发现并解决全村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核清三资底数，建立和规范三资账簿，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此次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范围是全村所有自然村，重点是财务管理相对混乱、强农惠农资金落实不到位、历年账务移接不清楚、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进程缓慢的自然村。

清理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摸清村资金、资产、资源底子。清理和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工作，要对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计量、盘点、核实、登记，全面澄清村资金、资产、资源底子。各自然村规范财务账目，建立一套“三资”账簿，包括总分类帐、明

细分类帐、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固定资产登记簿和资源登记簿。在全面澄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村务公开程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程序。村级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再经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审批联签后，由报帐人员向乡村“三资”领导小组报帐。现金、银行存款必须做到帐款相符；固定资产总帐、明细帐必须做到帐帐相符，全面清理核实债权债务。

（三）建立农村集体“三资”领导小组。按照文件要求，以农经与统计服务站、财政所为依托，成立农村集体“三资”领导小组。各自然村“三资”账簿按照程序统一移交“三资”领导小组集中管理。农村集体“三资”领导小组要制定实行限时办结相关制度，规范服务，方便群众。

（一）清产核资阶段（2009年11月）。

1、“三资”清查。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盘点，逐项清查，逐一核实，造册登记，全面摸清资金、资产、资源的存量、种类和分布。同时要对历年来的经济合同进行清理登记，查清合同承包期、承包金、合同履行等情况，并建立合同管理档案。

2、界定产权。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对清查填报的各种资产资源的所有权归属关系进行确认。

3、核实价值。对界定产权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资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填报资产资源现状。

4、公开公示。将经产权界定、价值核实后的各种资产资源登记制表，并分别在本管辖范围区域进行公布（一个月），接受群众监督。群众有疑问的要进行重新核实，并答复群众，

确保准确无误。

5、建立台帐。指定专人负责“三资”登记建档管理，按村别建立明细台帐，详细录入经清查核实后的各种资产资源数据，并按规定调整会计账目。同时，上报村“三资”领导小组。

（二）自查自纠阶段（2009年12月上旬）。

自查自纠以村为主。梅林村将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等，取得基层干部群众对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组织各自然村严格按照本次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各自然村要写出自查情况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公示，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整理归档、张榜公布，以备核查。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虚报瞒报，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自我纠正，自我规范。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三）重点核查阶段（2009年12月中旬）。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将抽调政治性强、业务精通的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自然村的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对重点自然村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走过场的单位要查明原因，督促整改；对在清理规范工作中设置障碍的领导干部，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针对核查中暴露和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建立健全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使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验收总结（2009年12月下旬）。

全面清理规范工作结束后，村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特别是对群众屡次上访、反映强烈的村要进行重点抽查；对全村清理规范村级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1、支出入帐要严格把关。“三资”领导小组对于财务票据入账要做到“五不入账”：即没有经手人签字的不入账，未经民主理财小组或和勤廉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并签署意见的不入账，未经自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联签的不入账，应当经过村两委研究而没有研究的不入账，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开支不入帐。“三资”领导小组要对村两委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情况进行核实把关，并将会议记录等有并资料备份留存，连同支出票据一起入账。

2、农村集体收入要及时足额入账。农村集体取得的各项资金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三资”领导小组。“三资”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管，深入村组核查有关经济往来账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资产、资源变动情况要及时入账。“三资”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村级集体投资项目招投标和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理情况的动态监管，审查公开竞价、招投标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结果是否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入账时，应当留存会议记录和相关合同等资料等备案。

4、定期公开“三资”管理使用情况。“三资”领导小组至少每季度汇总一次自然村“三资”管理使用情况，出具书面材料并加盖“三资”领导小组印章后交由各村向群众公布。村民有权到“三资”领导小组查询本村组“三资”管理使用情况，“三资”领导小组不得拒绝。

5、动态监管，定期核查“三资”管理使用情况。“三资”领

导小组应对农村集体“三资”实行动态监督，定期核查。每年应至少对所代理的自然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检查一次，防止“三资”变动隐瞒不报等情况发生。

开展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

村两委要高度重视清理规范工作，成立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清理规范工作的具体机构、人员和经费。各有关部门要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清理规范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好清理规范村工作。要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解决。建立清理规范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及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要写出阶段性工作小结报县清理规范活动办公室。要设立举报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明晰思路，标本兼治

全村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要本着“明确重点，全面推进；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民主清财，民主监督”的工作原则，既要核清我村农村“在资”底数，纠正农村基层财务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确保强农惠农资金落实到位，又要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深入调研，全程督导

村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组，分别由理财小组牵头，对各村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村清理规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对开展工作情况及时进行督导。督导工作要贯穿清理规范工作全过程，要及时掌握清理规范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四）查办案件，严明法纪。

村纪检小组要加大对清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督监察，既要惩治腐败、取信于民，又要化解矛盾，防患于未然；要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坚持“自查自报出来的问题处理从宽，举报抽查出来的问题处理从严”的原则，注重发现深层次的问题。对于清理规范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要依法依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选择一些典型的案件公开曝光，切实起到震慑和教育作用。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篇三

（一）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三资”清理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县发清理方案要求，一是成立了“三资”核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14个行政村的集体“三资”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明确个人工作职责，切实负起责任；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力度，我镇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对各村举办了三期培训班，通过讲解制度条例、财务流程等有效的手段加强业务运行能力；三是把握关键，严格控制清理时间段及内容，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清理核查农村集体“三资”情况。

我镇清查小组按照清理要求全面进行核查，如实填报核查结果，安排专人及时把核查数据上传至“农村三资清理平台”系统，并对各村的“三资”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到目前，全镇14个行政村已全面完成了“三资”

核查工作任务，且全部实现“三资”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

据统计，全镇村集体债权总额为754265.05元，村集体债务总额为370741.9元（其中账面债务224207.2元，账外债务146534.7元），村集体资金总额为1665975.96元，固定资产总额为4543429元，资源总量为135224.78亩（其中：耕地75425.4亩，建设用地40269.22亩，集体荒滩18210.66亩，水面928.5亩，林地391亩）。

（三）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各村都建立了《出纳岗位职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村集体组织“三资”管理流程图》、《代理记账岗位职责》等制度，规范了农村集体财务监督管理业务流程。

（一）规范了财务管理，有效杜绝了管理上的漏洞，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村级财务和村级资产、资源管理有序，收支清晰，杜绝了暗箱操作和违规操作，控制了乱报销、乱开支行为，控制了集体资产的流失，特别是村上的固定资产得到了全面的清理。

（二）摸清了农村集体“三资”现状。通过核实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摸清了村集体家底，进一步理顺了村级财务关系，各村根据“三资”清理核实结果建立健全的“三资”台账，为规范管理村级财务，按程序发包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化解了社会矛盾。对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和对资产、资源的透明处置、阳光操作，不仅减少了集体“三资”的流失，还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干群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少，一些历史遗留的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农村的信访量有所下降，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一）“三资”制度落实还留有死角。个别村过去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不准确、租金低，有些合同未能及时履约，合同管理不完善。

（二）费用开支控制不严。个别村出现“收不抵支”现象。三是业务素质欠缺。村级报账人员缺乏专业的财务知识，对报账审批流程不熟悉，对制度落实有遗漏，且存在使用票据不规范现象。

1、完善制度，规范操作。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原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充分利用农村“三资”计算机网络监管平台，切实加强对村级“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加强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定期对各村开展业务培训，将财会、招投标、公有资产监管等制度、操作规程等作为主要学习内容，不断更新知识，熟悉业务流程，提高财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

3、严明纪律，加大查处。严把合同签订关口，严查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合同行为的正常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财务制度落实，加大村级开支审批力度，严格控制村级资金的合理流向。

总之，村级“三资”监理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三资”管理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上级要求为准则，扎实做好“三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确保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篇四

（一）合理安排。本次清查的重点工作落在清查阶段和整改

阶段上。此次清查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信息设备、运输工器具等。在清查阶段主要是落实资产的各项基础信息，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填写盘点后的固定资产信息表，与财务固定资产表进行核对，做到帐物相符。

（二）领导重视。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清查工作，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明确分工；要求人人参与，科室配合，保证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资产总体状况

截止20xx年5月31日，经过清查确认我街道的资产合计为23453304元。

（二）、我单位各项固定资产清查、分类状况

- 1、土地清查总值0元。
- 2、房屋及建筑物清查总值12882456元。
- 3、专用设备清查总值517788元。
- 4、通用设备清查总值834557元。
- 5、交通运输设备清查总值3672108元。
- 6、电气设备清查总值为175279元。
- 7、文化体育设备清查总值为189937元。
- 8、仪器仪表及其他清查总值为10581元。
- 9、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清查总值为3617457元。

10、图书文物及陈列品清查总值为111110元。

11、家具用品及其他清查总值为1553141元。

我街道没有盘亏、盘盈的状况。

此次固定资产清查的时间紧、任务重，我街道原有的固定资产统计表不是很完善，更新不及时，为保障这次清查的准确，我们对每一间办公室的物资逐一进行了清查，耗时较长。另外，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在清查的开始阶段出现了重复统计的现象。部分资产已调拨到其他部门，但未办理相关调拨手续，未进行变更登记。

(1) 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财物管理人员的职责意识，使账物管理职责和记账人员的职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本次资产清查有关文件。

(2) 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资产管理。以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加强对资金产的监控，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及时反映单位的资金动作、资产存量和变量状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

(3) 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更好的从源头对固定资产变动状况进行监控。

证明事项清理自查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篇五

食品城管委会收到县委《关于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的通知》文件之后，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食品城管委会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领导小组，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局（室）局长、主任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牵头此次清理整改工作。

抽调精干力量对本单位办公用房情况进行深入自查。

一是清查单位人员情况。按在编人员和实有人员分别列出单位人员花名册。二是按照图纸初步测算机关办公用房面积。三是实地测量各办公室面积，对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深入自查。

1、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截至20xx年6月30日编制人数：25

3、实有人数：25

4、现使用楼房面积287平方米。无闲置房、无外租、借用情况。无在多部门兼职占用多处办公室用房；无已办理离退休手续领导干部占用原单位办公室用房；无企业及非党政机关编制内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报刊、编辑部等单位或组织无偿占用机关办公用房。

5、领导干部使用占用办公室用房无超标准情况。

为了随时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应对突发状况的需要，且同志们家庭距离单位都比较远，我单位实行“五四”工作制，吃住在单位，安排2-3人共用一间宿舍，干部住宿比较紧张。

随着食品城管委会承担任务日趋繁重，县委、县政府也将逐步选派更多优秀干部到管委会来，届时机关人均办公用房及宿舍将更加紧张。下一步我们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整改，节约办公用房，以适应这一情况。